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宣佈）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之完成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第一份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公告**」）（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各自涵義。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應認購人之要求及於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公平討論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作出下列修訂：-

1. 已修訂第二個完成日期。認購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認購第二批之5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所取代，以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據此，本公司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當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257,870,494股股份）最多20%（「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發行。

第一份公告中已披露，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963,663,976股股份）最多20%。首批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現將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以發行第二批新股份。

由於第二批（即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第二批及發行上述50,000,000股新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刊發本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1.79%；及
- (b) 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4港元溢價約1.06%。

除本公告上文所載之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經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維持與該等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967,714,715股。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第二批項下之所有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第二批 項下之所有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北京燃氣香港	1	5,341,042,131	41.19%	5,341,042,131	41.03%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2	1,121,302,256	8.65%	1,121,302,256	8.61%
鄭明傑	2	195,413,040	1.50%	195,413,040	1.50%
李子恒	3	899,917,000	6.94%	899,917,000	6.91%
其他董事					
施春利	4	104,752,000	0.81%	104,752,000	0.81%
洪濤	5	37,682,730	0.29%	37,682,730	0.29%
公眾股東					
認購人		100,000,000	0.77%	150,000,000	1.15%
公眾股東		5,167,605,558	39.85%	5,167,605,558	39.70%
總計		12,967,714,715	100.00%	13,017,714,715	100.00%

附註：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控制北京燃氣香港，並被視為於5,341,042,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及總經理。
-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1,121,302,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個人持有195,413,040股股份及9,962,690份購股權。此外，鄭先生須按購股權持有人的要求購買最多163,750,000股股份。
- 李子恒先生（「李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23,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個人持有676,061,000股股份。
- 施春利先生（「施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故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02,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 洪濤先生個人持有37,682,730股股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

訂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之理由

由於認購人之個人安排，彼向本公司要求進一步更改第二個完成日期。由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維持相同，故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